

广州市番禺区价格异动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名词解释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1.6 风险因素

2 组织体系

2.1 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

2.2 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应急工作组

3 异动分级

3.1 III级价格异动

3.2 II级价格异动

3.3 I级价格异动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4.2 分析

4.3 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价格异动的报告和先期处置

5.2 价格异动应急响应

6 应急处置

6.1 III级价格异动应急处置

6.2 II级价格异动应急处置

6.3 I级价格异动应急处置

7 应急响应终止

7.1 终止条件

7.2 应急响应终止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更新

8.2 例外情况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价格异动应急处置机制，迅速、高效、妥善应对广州市番禺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动，防范重大价格风险，维护正常稳定的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的意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价格工作预案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价格工作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价格异动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

1.3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价格异动，是指受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和极端情况冲击，造成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引起全区性或区域性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在一定期限内异常上涨、对人民群众生活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的现象。

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减少市场价格异动对经济社会

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的应对、处置和恢复措施及其全过程。

本预案所称重要商品（服务），是指与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主要包括：

- （1）主要农副产品（成品粮及粮食制品、食用植物油、禽畜肉、基本蔬菜、鸡蛋、乳品、水果等）；
- （2）重要应急药品和医疗卫生用品；
- （3）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旅游、住宿、医疗等服务；
- （4）纳入区级储备的其他重要商品；
- （5）其他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及服务。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番禺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区外发生但对番禺区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急事件。

1.5 工作原则

1.5.1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镇街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协调。

1.5.2 快速反应，依法处置。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建立快速价格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市场价格异动苗头，按照权限和程序，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应对处置。

1.5.3 部门联动，分工协作。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区政府领导

下，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坚持分工协作，切实增强应对和处置市场价格异动的整体调控合力。确保及时增加市场供应、稳定价格水平。

1.6 风险因素

1.6.1 自然灾害因素：因台风、持续干旱、持续强降雨，以及破坏性地震等因素，造成重要商品大幅减产，或短期内重要商品的市场供应明显减少，导致价格异常波动。

1.6.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因素：因重大动植物疫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短期内重要商品供应明显减少，或引起公众消费行为、消费心理变化，出现持续排队购买甚至抢购现象，导致价格异常波动。

1.6.3 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因素：因突发工业、农业、水体、大气等环境重污染以及核泄漏污染等因素，造成短期内重要商品生产供应短缺，引起公众消费行为、消费心理变化，出现持续排队购买甚至抢购现象，导致价格异常波动。

1.6.4 社会安全因素：因战争、经济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交通阻断或管制，导致市场供应减少、价格异常波动。

1.6.5 人为因素：因垄断经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串通涨价、炒作或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引起市场秩序混乱，造成价格异常波动。

1.6.6 区域、市场因素：因周边地区发生价格异动，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异常等，可能影响或传导到我区，并引起价格异常波动。

1.6.7 其他因素：其他偶发性可能造成我区市场价格异常、秩序混乱的情况。

2 组织体系

2.1 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区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分管区发展改革局的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商信局、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社等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1）组织、协调、指挥全区开展价格异动应对处置工作；
- （2）根据价格监测和事态发展情况，确定价格异动预警及响应级别，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
- （3）研究价格异动防范与处置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应对方案，必要时提请区政府向市政府、省政府请求支援；
- （4）根据价格异动情况，提请区政府报市政府，请省政府决定实施（解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 （5）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价格形势，通报、处置可能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价格异动事件；
- （6）协调做好价格异动应急资源调配工作，按程序动用储备物资；
- （7）完成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局主要领导担任。主要职责：

（1）在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日常工作，落实工作部署，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2）负责价格异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等工作及有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3）建立并完善价格监测预警网络体系，汇总、分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时向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负责组织发布价格异动应对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5）组织成员单位进行价格异动应急预案培训和桌面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应对价格异动有关课题研究，增强应急处置工作的前瞻性和针对性；

（7）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完成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

为妥善应对和处置市场价格异动事件，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下设 6 个应急工作组：

（1）监测调控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主要任务：根据市场价格监测情况，分析研判价格走势，研究提出价格预警响应建议和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建议。（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2）物资供应组：由区科工商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供销社，番禺海关组成。主要任务：组织协调好价格异动相关商品生产、流通、储备和快速通关，加强货源组织，保障市场供应，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支援等工作。

（牵头单位：区科工商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供销社，按照职能分工分别牵头）

（3）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成。主要任务：加强运力组织，建立应急运力协调保障机制，确保运力充足、运输畅通，确保价格异动商品及时调运，保障相关商品的市场供应。（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4）执法检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番禺区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组成。主要任务：加强对价格异动商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资金保障组：由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主要任务：做好政策措施的区本级资金保障，支持价格异动相关商品（服务）的生产、采购、储备、运输流通、善后处置，及时筹措、安排、核发资金。（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6）舆情应对组：由区发展改革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组成。主要任务：负责价格异动应急情况下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宣传党委政

府保供稳价、处置价格异动的政策措施；发布价格异动商品和服务价格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正确引导舆论；通报查处的价格违法行为、曝光价格违法案件；就群众关心的问题释疑解惑，稳定市场价格预期。（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其他成员单位按品类管理职责分工负责）

3 异动分级

按照价格异动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由低到高分Ⅲ级、Ⅱ级、Ⅰ级3个级别。

3.1 Ⅲ级价格异动

指在区辖区3个或3个以下镇街范围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明显波动，涉及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少，部分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7日内持续上涨，涨幅超过30%以上，并且群众消费心理受到轻微影响，出现个别品种商品供应紧张或居民集中购买迹象，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或异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增加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3.2 Ⅱ级价格异动

指在区辖区3个以上镇街范围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显著波动，涉及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10日内持续上涨，涨幅超过60%以上，并有可能继续上涨，群众产生恐慌心理，市场出现少数品种商品供应短缺和抢购现象，对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价格状态。

3.3 Ⅰ级价格异动

指在全区范围内，重要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剧烈波动，涉及商

品和服务品种较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10 日内持续上涨，涨幅超过 100%以上，并预期将继续上涨，市场出现严重供应短缺和大范围抢购现象，对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活产生严重影响的市场价格状态。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区发展改革局加强日常价格监测，定期公布商品价格水平。发生价格异动时，应立即组织应急价格监测，应急价格监测信息应及时、准确报送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同时按规定上报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随时续报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2 预测

区发展改革局加强价格监测信息的分析运用，研判重要商品价格走势，及时发现市场价格异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及时掌握各自主管行业领域内的重要商品的生产、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分析引发价格异动的原因，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早采取措施，做好预警、处置前准备。

4.3 预警

区发展改革局充分利用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与市、区两级价格监测网点的联系，构建纵向价格预警网络。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构建横向价格预警网络，形成全方位价格预警机制。

5 应急响应

5.1 价格异动的报告和先期处置

出现价格异动情况后，所涉镇街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反应，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平抑价格异动，防止事态扩大。

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是价格异动报告的责任主体，在各自地域、领域监测到价格异动后，应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政府、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迟于电话报告后 1 小时），紧急情况下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价格异动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影响范围、初判级别、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协调处置的相关领导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

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报后，应组织调度价格异动所在区域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对价格异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5.2 价格异动应急响应

根据广州市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和区各价格监测点的监测数据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异动情况，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研判，提出启动价格异动应急响应的级别，按程序分级上报。

5.2.1 III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经研判属于III级价格异动，或上

级价格异动应急领导机构发布同等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的情形，由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审定后发布Ⅲ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

5.2.2 Ⅱ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经研判属于Ⅱ级价格异动，或上级价格异动应急领导机构发布同等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的情形，由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Ⅱ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

5.2.3 Ⅰ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经研判属于Ⅰ级价格异动，或上级价格异动应急领导机构发布同等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的情形，由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报区政府审定后发布Ⅰ级价格异动应急响应。

6 应急处置

6.1 Ⅲ级价格异动应急处置

（1）实行Ⅲ级组织协调制度。价格异动所在镇街负责统一指挥，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指导。各镇街及时组织调度当地政府相关人员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分析预判市场价格形势，部署防范和化解价格异动相关工作。

（2）实行Ⅲ级价格应急监测制度。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实施价格监测三日一报制度，实时监测市场价格情况，收集、整理、汇总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密切关注价格异动升级的征兆或信号。每三日向当地政府、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送价格异动监测情况。紧急情况下可随时上报。

（3）实行Ⅲ级应急值班制度。价格异动所在镇街按职责分工

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值班。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24 小时运行，保证举报渠道畅通。

（4）开展Ⅲ级应急执法检查。建立应急状态下重点监管商品公告制度。遭遇突发事件和极端情况后，根据需要公告重点监管商品范围和处罚规则，引导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应及时调查、处置群众举报的价格异常问题，督促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价格自律。

（5）实行Ⅲ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应密切关注因价格异动引发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等各类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政府、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6）加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事发镇街应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做好应对准备。

在Ⅲ级价格应急处置过程中，如需上级在物资调运、执法力量、舆论引导等方面支援，应及时上报。

6.2 Ⅱ级价格异动应急处置

（1）实行Ⅱ级组织协调制度。由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进行统一指挥，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研究采取应急监测、监管、价格调控、物资调运、储备物资投放、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价格紧急措施等对策。必要时，抽调各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工作组，赴价格异动所在镇街指导协调当地应急处置工作。价格异动所在镇街主要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处置。

（2）实行Ⅱ级价格应急监测制度。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应加强对发生价格异动的商品及相关商品的监测，实施两日一报制度，实时监测市场价格情况，收集、整理、汇总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密切关注价格异常波动升级的征兆或信号。每两日向当地政府、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报送价格异动监测情况，紧急情况下可随时上报。

（3）实行Ⅱ级应急值班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安排工作人员12小时值班，节假日8小时值班，随时关注掌握市场价格动态。12345政务服务热线24小时运行，保证举报渠道畅通。如发生重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迅速调查处置，并立即上报。

（4）开展Ⅱ级应急执法检查。各镇街以及各级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处置价格违法行为。对相关经营者采取提醒、告诫等措施，督促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价格自律。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5）实行Ⅱ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应密切关注因价格异动引发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等各类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政府、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6）实行Ⅱ级应急价格调控措施。根据价格异常波动警情，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适时启动多部门协调联动的调控机制，迅速增强调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价格水平，防止价格异动警

情升级。

（7）加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做好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处置可能造成群众恐慌情绪的负面舆情，增强社会对政府部门稳定市场价格的信心。创新宣传方式，增强社会预期。

在Ⅱ级价格应急处置过程中，如需上级在物资调运、执法力量、舆论引导等方面支援，应及时上报。

6.3 I级价格异动应急处置

（1）实行Ⅰ级组织协调制度。由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进行统一指挥，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召集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研究采取应急监测、监管、价格调控、物资调运、储备物资投放、提请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价格紧急措施等对策。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抽调各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工作组，赴价格异动所在镇街指导协调当地应急处置工作。价格异动所在镇街主要领导、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共同参与处置。研判仅凭我区资源、措施难以有效应对时，可提请区政府向市或省请求支援。

（2）实行Ⅰ级价格应急监测制度。各镇街应加强对发生价格异动的商品及相关商品的监测，实施每日一报。分析价格走势，密切关注价格异常波动发展趋势，将相关情况上报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遇紧急情况立即上报。

（3）实行Ⅰ级应急值班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掌握市场价格动态。12345政务服务热线24小时运行，保证举报渠道畅通。

（4）开展 I 级应急执法检查。各镇街及各级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应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及时处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对相关经营者采取提醒、告诫等措施，要求经营者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价格自律。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从严从重从快处理。根据市场价格异动情况，组织开展价格专项监督检查行动。

（5）实行 I 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价格异动所在镇街应及时上报因价格异动引发的社会、民生、安全、稳定等各类情况至区政府、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提出处置建议。区相关职能部门同时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6）实行 I 级应急价格干预措施或价格紧急措施。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价格异动情形，研究采取限定差价率或者利润率、实施限价、提价申报、调价备案等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和方案，经区政府同意，请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7）加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分析研判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应急情况下网络舆情管理，加强应对措施及成效的宣传，遏制不实谣言和恶意炒作，防范化解不稳定因素和次生风险。

7 应急响应终止

7.1 终止条件

根据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情况，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关应急响应应当终止：

(1) 价格明显波动情形消失，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稳定，应终止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2) 价格显著波动情形消失，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趋于稳定或基本稳定，应降为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基本稳定，应终止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3) 价格剧烈波动情形消失，市场供应与价格秩序趋于平稳，应降为Ⅱ级应急响应；市场供应与价格秩序平稳，应终止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同时，经区政府同意，请市政府报省政府解除价格干预措施。

7.2 应急响应终止

当相关应急响应符合终止条件后，由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各成员单位进行分析研判，按启动权限和程序相应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7.3 善后处置

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缓解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储备物资投放后，要适时补充储备。

7.4 总结评估

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稳定物价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各应急小组对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必要时成立专家组或依托相应的科研机构，全面评估价格异动应急处置工作，并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街可参照本预案，制定或修订本地应对价格异动工作方案。

8.2 例外情况

本预案与其他专项应急预案规定不一致的，以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为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番禺区价格异动应急响应流程图

番禺区价格异动应急响应流程图

